

簽於 人事室

主旨：有關本校第十七屆（102學年度）教評會委員有關事宜，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設教評委員17名，除校長（校長因故出缺時，由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外，餘人員經102年9月4日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票選，其結果如下：

一年級教評會委員：文麗芳。

二年級教評會委員：莊秀華。

三年級教評會委員：劉建國。

四年級教評會委員：侶同傑。

五年級教評會委員：吳佩蓉。

六年級教評會委員：羅朝輝。

行政人員教評委員：何傳宇、曾苑鈴、賴明璿、孫亦昀、林淑玲。

科任教師部分教評委員：周坤財、陳正博。

全校不分教師及行政部分教評委員：黃憲雄。

二、另教師會代表經該會推薦人選為顏聖益教師。

三、以上票選人員擬請校長聘為本校第十六屆教評會委員。

四、教評委員任期一年自102年9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止。

擬辦：本案擬於陳核後將聘任名單公告公布欄於龜山國小校網。

人事室周嘉藝
主任

0904
1615

龜山國民小學楊校長
楊校長

6905
1620

桃園縣龜山鄉龜山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1	校長	楊雅真	女	當然委員
2	家長會長	林明義	男	當然委員
3	教師	顏聖益	男	當然委員 (教師會代表)
4	教師	文麗芳	女	票選委員
5	教師	莊秀華	女	票選委員
6	教師	劉建國	男	票選委員
7	教師	侶同傑	男	票選委員
8	教師	吳佩蓉	女	票選委員
9	教師	羅朝輝	男	票選委員
10	體育組長	何傳宇	男	票選委員
11	訓育組長	曾苑鈴	女	票選委員
12	總務主任	賴明璿	男	票選委員
13	輔導主任	孫亦昀	女	票選委員
14	教學組長	林淑玲	女	票選委員
15	教師	周坤財	男	票選委員
16	教師	陳正博	男	票選委員
17	教師	黃憲雄	男	票選委員

附註：

- 一、依據本校 102 年 9 月 4 日票選及公開開票結果辦理。
- 二、候補人員由正取後人員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之：
候補人員：林益秀、孫樹弘、李易撰、吳東壁、徐麗華
- 三、任期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

桃園縣 103 年度龜山(鄉鎮市)龜山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委託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工作申請書(國小、幼兒園)

壹、委託方式：(請於內勾選)

一、現職教師介聘

(一) 縣內介聘：本縣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

- 1、委託
- 2、不委託

(二) 縣外介聘：本縣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

- 1、委託
- 2、不委託

二、新進教師甄選介聘：本縣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辦理

- 1、委託
- 2、不委託

三、代理教師甄選介聘：本縣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辦理

- 1、委託
- 2、不委託

貳、本校視教師需求提出申請，委由本縣國民小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及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審核辦理。

此致

桃園縣國民小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
桃園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

桃園縣龜山國民小學

(學校全銜)

龜山國民小學
校長 楊雅真

校長 (職名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

請於 103.4.11 (五) 至 103.4.14 (一) 12 點前將本委託書傳真至義興國小
(FAX: 4913748; TEL: 4913700#210)

簽

人事室
103年7月14日

主旨：102學年度第6次教評委員會會議決議擬請 鈞長核閱。

說明：本校102學年度第6次教評委員會於103年7月14日9時召開會議，會議紀錄擬請鈞長核閱。

辦法：前項議決案如奉核後，擬依有關規定辦理。

承辦人簽章：

人事室主任周嘉藝

校長批示：

丁
壽山國民小學 楊雅真 校長

102學年度第六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103年7月14日【星期一】09:00

二、開會地點：2樓會議室

三、主席：
記錄：周嘉藝

四、出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欄
1	校長	楊雅真	楊雅真
2	家長會長	李子春	李子春
3	教師	顏聖益	
4	教師	文麗芳	
5	教師	莊秀華	
6	教師	劉建國	劉建國
7	教師	侶同傑	侶同傑
8	教師	吳佩蓉	吳佩蓉
9	教師	羅朝輝	羅朝輝
10	體育組長	何傳宇	何傳宇
11	訓育組長	曾苑鈴	曾苑鈴
12	總務主任	賴明璘	
13	輔導主任	孫亦昫	
14	教學組長	林淑玲	林淑玲
15	教師	周坤財	
16	教師	陳正博	
17	教師	黃憲雄	

五、人事主任報告：本會委員人數 17 人，出席 13 人，本次會議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六、議題：

(一)審議本校 103 學年度新進英語教師及特教班教師(如附件)，是否同意聘任？請各委員審議。

說明：依桃園縣政府新進教師介聘分發至本校 1 位英語教師及 1 位特教班教師。

決議：同意新聘李婷婷及王川海教師至本校服務，並將審查結果回報新明國小(如附件)。

(二)討論本校自辦 103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請審議。

說明：

- 1、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之 2：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 2、103 學年度第二次再聘之長期代理教師為楊孟軒、張智琦及鄭秀齡等 3 位，第一次再聘之長期代理教師為陳妍蓁、黃婉如、李依蘋、劉欣蕙、陳姿綺及賴盈倩等 6 位。第二次再聘之長期代課教師為呂湘屏、黃聖淵、陳惠滿及林豐雄，第一次再聘之期代課教師為江雅婷。
- 3、經查本校現有代理教師缺額為 6 位實缺 1 位虛缺，現與上開再聘教師聯絡後，陳妍蓁及李依蘋已考上正式教師，惟其他教師尚在參加其他縣市教師甄選，亦有可能考上正式教師不至本校擔任代理教師，故先預為審查簡章，如有缺額時即可辦理代理教師簡章公告事宜。

決議：同意代理(課)教師簡章並授權教務處及人事室依缺額辦理甄選事宜。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09 時 40 分)

桃園縣103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聯合甄選及介聘服務委員會
介聘學校回報通知單

桃園縣 龜山鄉龜山國民小學

新進合格教師 (7月14日15:00前傳真4941521)

確認電話：新明國小4933262#611、616、617、619

一、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複試通過，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新聘教師如下：

准考證號碼	教師姓名	准考證號碼	教師姓名
103200395	李婷婷		
103300761	王巧筠		

二、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複試，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予聘任（或放棄報到）

教師如下：

准考證號碼	教師姓名	依據之條款或詳述具體事實及理由
無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簽名)

曾苑鈴	羅朝輝	何傳章	吳東璧
劉建國	吳佩蓉	黃淑英	
于淑心	傅邵宇		

校長：楊雅真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本表不足部分可自行影印)